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及其他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产业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已分别完成《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开征集投资人已完成投资保证金的缴纳。

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一切正常,有序推进。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重整相关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各方债权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全力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稳定发展。

近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财务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其他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经法院裁定,同意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北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高盟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海南高盟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格物导师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深蓝重整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北京深蓝重整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紫光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重整投资人。上述重整投资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经法院裁定,同意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北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高盟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海南高盟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光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格物导师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深蓝重整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北京深蓝重整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紫光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重整投资人。上述重整投资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为原则》的《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场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1),指定北京上海律师事务所前任主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圣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重整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为便利预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重组案件受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规,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已分别完成《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开征集投资人已完成投资保证金的缴纳。

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一切正常,有序推进。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重整相关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各方债权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全力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稳定发展。

近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财务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其他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经法院裁定,同意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北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高盟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海南高盟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格物导师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深蓝重整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北京深蓝重整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紫光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重整投资人。上述重整投资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经法院裁定,同意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北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高盟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海南高盟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光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格物导师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深蓝重整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北京深蓝重整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鼎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紫光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重整投资人。上述重整投资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为原则》的《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场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1),指定北京上海律师事务所前任主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圣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重整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为便利预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重组案件受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规,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回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字〔2019〕010049号《核查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向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是否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是 | 20,800.00 | | | |
| 2 |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是 | 14,645.00 | 14,645.00 | 14,847.62 | 101.38% |
| 3 |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是 | 20,976.29 | 20,976.29 | 20,925.75 | 100.23% |
| 4 | 年产160万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是 | 31,000.00 | 31,000.00 | 34,898.83 | 112.58% |
| 5 | 天津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7,560.00 | 7,560.00 | 7,087.14 | 93.73% |
| 6 | 营口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 是 | 20.71 | 20.71 | 100.00% | |
| 7 | 营口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 是 | 7,180.00 | 6,959.29 | 6,959.29 | 100.00% |
| 8 | 募集资金未支付流动资金 | 是 | 64,800.00 | 66,781.29 | 92,739.32 | |
| 合计 | | | 164,800.00 | 166,781.29 | 197,303.89 |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是否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是 | 131,900.00 | 116,001.84 | 85,661.32 | 73.84% |
| 2 |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是 | 17,000.00 | 17,000.00 | 16,147.84 | 95.24% |
| 3 |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是 | 35,000.00 | 34,946.54 | 34,648.84 | 100.3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5,000.00 | 63,010.22 | 63,010.22 | 100.00% |
| 合计 | | | 213,900.00 | 229,658.60 | 197,303.89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将需承担诉讼、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鉴于上述部分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1
特 别 提 示: 董 事 会 核 准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1
特 别 提 示: 董 事 会 核 准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泰巨泰坤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00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交易日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巨泰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截至2026年5月12日,泰巨泰坤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巨泰坤:上海巨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作,与各方努力推动预重整(重整)阶段各项工作的实施落地,如公司能够顺利推进重整事项,确定后续的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第一时间与管理人、投资方积极协商制定相关方案弥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划扣损失并解除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受限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因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暨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推进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3、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欠债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已直接影响到对应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4、目前,公司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